

以供參閱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為政府部門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目的

政府須為那些將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政府部門僱員作出強積金安排。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安排，供議員參考。

背景

2. 《強積金條例》規定，當全港性強積金制度於本年十二月實施時，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僱主必須安排那些不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僱員成為一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以及為他們向該計劃供款。具體來說，僱主須為其僱員向一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並為僱員安排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存入他們在該計劃的戶口。

《強積金條例》的適用範圍

3.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所有不獲《強積金條例》豁免及在僱傭合約下受僱不少於 60 日的政府部門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我們估計到了本年十二月，大約有 29 000 名屬於以下類別的僱員將須受《強積金條例》規管：

- (a) 根據附有約滿酬金條款的合約聘用的僱員，約有 7 000 名。他們包括：
  - (i) 按照合約制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包括公務員合約制人員及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合約制公務員；
  - (ii) 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例如英語教師計劃下僱用的教師及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的一些僱員；及
- (b) 根據聘用條款不獲約滿酬金的僱員，約有 22 000 名。他們包括：
  - (i) 輔助部隊人員；
  - (ii) 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例如大學畢業生訓練計劃及大學生訓練計劃的學員，教育署的夜間兼職僱員。

## 有關強積金的安排

4. 我們會透過大宗採購合約，向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採購數個集成信託計劃服務。我們的目的是要為各部門及其員工提供數個具競爭性的計劃，以供選擇。每個集成信託計劃均會提供多種投資選擇，而受強積金制度規管的有關僱員，可自行決定其投資選擇。在不違反有關符合集成信託計劃的管限規則，有關僱員可定期再更改其投資選擇。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在條例生效時，政府作為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數額的供款，即僱員入息的 5%（最高入息水平限額為每月 20,000 元），作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同時，政府須安排將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即僱員入息的 5%（最低入息水平限額為每月 4,000 元，最高入息水平限額為每月 20,000 元），存入僱員所揀選的強積金計劃戶口內。

6. 就那些根據附有約滿酬金條款的合約聘用的人員而言，政府自 1998 年 12 月中起，已在新訂定的合約中（包括新聘及現職並將繼續受聘的合約僱員），就有關約滿酬金的安排，作出了適當的調整，以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這項調整確保僱員在圓滿完成合約時，所得到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為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將維持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的水平。此安排反映出在訂定約滿酬金的水平時，政府已顧及多個因素，包括退休福利一項。

7. 至於那些根據聘用條款沒有約滿酬金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政府會作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並安排將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存入僱員所揀選的強積金計劃戶口內。

## 財政負擔

8. 為有關僱員作出的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每年支出估計為 1 億 1,600 萬元，而有關撥款已包括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

## 與員工的溝通

9. 當局在發出在前面第六段所提及的約滿酬金新安排的通告前，已於 1998 年 12 月 2 日以書面通知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並分別附上有關發放約滿酬金予新入職合約僱員及在職合約僱員的新安排之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回應已知悉有關發放約滿酬金的安排的轉變，而其他各評議會則未有提出任何意見。該兩份通告遂分別於 1998 年 12 月 12 日及 16 日發出。

10. 為方便與員工及部門就政府僱員強積金計劃的實施事宜進行溝通，我們已於 2000 年 1 月成立一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各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及聘有受《強積金條例》規管的僱員的主要政府部門管方代表。該小組負責研究及商討與《強積金條例》實施有關的事宜，例如給員工的通訊資料、強積金計劃的架構及安排、時間表、招標安排、甄選準則及其他實施細節等。

11. 我們亦已於三月份印發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資料小冊，以便各部門向員工簡介強積金制度及該制度對他們的影響。我們已與各部門作出安排，確保受影響的員工每人均會收到一份資料小冊。當有關強積金計劃安排方面有更詳細的資料時，我們會作出進一步的公布，並鼓勵各部門告知員工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和向他們詳述該計劃的實施安排。

## 培訓

12. 我們已擬備訓練用的教材，並在本年二月下旬為部門參與推行強積金制度的人員舉辦了簡介會，講述《強積金條例》的內容及條例實施的事宜。當推行強積金制度的日期更接近時，我們會再舉辦訓練，更深入講解強積金供款的實際管理工作及集成信託計劃服務的使用。

## 未來路向

13. 我們現正依照政府的一般招標程序，向那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採購優質而物有所值的集成信託計劃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的信息

附錄

本函檔號：CSBCR/AP/4-075-002/1Pt.8/98C

電話號碼：2810 3063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hkgcsb@www.hku.hk

中區政合署東座 138 室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秘書

### 向附有酬金條款重行 受僱的在職人員發放酬金事

現謹告知職方本局擬按照將於未來一、兩年內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而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建議。受影響的人員主要是**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而服務並無中斷（例如續約或退休後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而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人員（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受聘者）**。相信你已經收到我們同日的函件，夾附一份向新入職人員實施相若安排的通告預發本。

當《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生效後，政府須為所有不受退休金法例保障並受僱不少於 60 天的僱員（根據條例第 4 條獲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例如獲准留港工作而工作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非本土人士），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對於附有酬金的條款獲繼續聘用的在職人員，我們須因應政府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考慮與他們重新簽訂合約時發放酬金的安排。

對於**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例如續約或退休後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而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人員**，我們建議其合約應該訂明，僱員圓滿完成合約可獲發的酬金，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數額應為該段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一個指定百分率。由強積金制度實施該日起，有關合約應訂明，僱員

就剩餘合約期應得的酬金，加上政府為他們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該段期間所得底薪總額的有關指定百分率。我們建議在聘書和服務條件說明書中加入一項修訂條款，以落實上述安排。

現付上載列上述安排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英文版）草擬本，請向員方傳閱及徵詢意見。

倘員方有任何意見，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提出。我們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通告，以便實施上述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 擬稿

檔號：CSBCR/AP/4-075-002/1 Pt.8/98C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日

香港政府總部

###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8 號

#### 向按附有酬金條款重行受僱的 在職人員發放酬金事

---

受文人：	各局局長 部門首長 職系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廉政專員
------	----------------------	------	-------------------------

---

(注 這是**甲級傳閱**通告，各局局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聘任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而所有在職人員亦應留意。)

---

鑑於預期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實施，本通告公布與**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例如續約或退休後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而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政府僱員(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受聘者)**重新簽訂僱傭合約時有關發放酬金的安排。新安排**即時生效**。

#### 背景

2. 當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於未來一、兩年內生效後，政府作為僱主將須遵守條例的法定條文，為所有不受退休金法例保障並受僱不少於 60 天的僱員(根據條例第 4 條獲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例如獲准留港工作而工作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非本土人士)，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條例亦訂明，僱主的法定供款額是僱員有關月薪的 5%或 1,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

3. 目前，按附有酬金條款受聘的在職人員，其約滿酬金通常依照合約期內底薪總額的某個訂明百分率計算。因應實施強積金制度，

我們現已檢討發放酬金的安排。本通告公布有關與在職人員重新簽訂附有酬金合約的行政安排。

## 酬金條款

4. 由即日起，當與在職人員簽訂附有酬金條款的新聘用合約時（例如續約或退休後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而服務並無中斷），聘書必須包括下列條款，訂明酬金的發放安排：

“在符合附連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條款的情況下，〔僱員〕可就其服務期獲發一筆酬金，數額按合約生效該日至經由《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第7A條生效前一天或合約終止該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某訂明的百分率，例如y%〕計算。由上述《強積金條例》第7A條生效該日起，政府會就剩餘的合約期為〔僱員〕向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數額為法定供款額（即該員有關月薪的5%或1,000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該員就剩餘合約期應得的酬金，加上政府在上述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該段期間〔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上述訂明的百分率，即y%〕。”

5. 服務條件說明書應作相應修改，不再訂明應付的酬金百分率，而應說明酬金會按聘書所訂比率計算。舉例說，說明書內的條款—“酬金數額按合約期內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y%計算”，應以“酬金數額按聘書訂明的比率計算”取代。

6. 至於公務員的合約條款，我們現正修訂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修訂版本備妥後便會發給各部門。部門獲發修訂版本前，應相應修訂說明書內的現行酬金條款。

##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查詢。部門主任

秘書倘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202 與本局聘任政策部退休事務組總行政主任（退休金）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代行）

內部  
部門各首席助理局長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的信息

本函檔號：CSBCR/AP/4-075-002/1Pt.8/98C

電話號碼：2810 3063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hkgcsb@www.hku.hk

中區政合署東座 138 室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秘書

### 向按附有酬金條款受聘的 新入職人員發放酬金事

現付上有關上述事項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英文版）預發本，以供向員方傳閱。

該通告旨在公布，鑑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行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實施，一項有關發放酬金的新條文須加入**按附有酬金的合約條款受聘的新入職人員（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受聘者）**的合約中。當《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7A 條（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生效後，政府須為所有不受退休金法例保障並受僱不少於 60 天的僱員（根據條例第 4 條獲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例如獲准留港工作而工作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非本土人士），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

對於所有**按附有酬金的條款受聘超過 60 天的新入職人員**（獲法例豁免者除外），其合約會訂明，僱員如圓滿完成合約可獲發的酬金，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數額為該段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一個指定百分率。由

強積金制度實施該日起，有關條款會訂明，僱員就剩餘合約期應得的酬金，加上政府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該段期間所得底薪總額的有關指定百分率。這項條款會加入聘書和服務條件說明書中。

至於**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的在職僱員**所作的安排，將在另一份通告中予以公布。我已同時另函加以說明。

本局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有關通告（見夾附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 預發本

檔號：CSBCR/AP/4-075-002/1 Pt.8/98C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日

香港政府總部

###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8 號

#### 向按附有酬金條款受聘的 新入職人員發放酬金事

---

受文人：	各局局長 部門首長 職系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廉政專員
------	----------------------	------	-------------------------

(注 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局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聘任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

---

鑑於預期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實施，本通告公布與**按附有酬金條款受聘的新入職人員(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聘用者)**簽訂僱傭合約時有關發放酬金的安排。新安排即時生效。

2. 對於**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而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人員**，有關安排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8 號**。

#### 背景

3. 當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於未來一、兩年內生效後，政府作為僱主將須遵守條例的法定條文，為所有不受退休金法例保障並受僱不少於 60 天的僱員(根據條例第 4 條獲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例如獲准留港工作而工作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非本土人士)，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

冊的計劃供款。條例亦訂明，僱主的法定供款額是僱員有關月薪的 5%或 1,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

4. 目前，政府不少的僱傭合約訂明要發放約滿酬金，數額通常依照合約期內底薪總額的某個訂明百分率計算。因應實施強積金制度，我們現已檢討發放酬金的安排。本通告公布有關與新招聘人員簽訂附有酬金合約的行政安排。

### 新的酬金條款

5. 由即日起，如**按附有酬金條款**聘用人員而**聘用期超過 60 天**（獲法例豁免者除外），**聘書**必須包括下列條款，訂明酬金的發放安排：

“在符合附連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條款的情況下，〔僱員〕可就其服務期獲發一筆酬金，數額按合約生效該日至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第 7A 條生效前一天或合約終止該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某訂明的百分率，例如 y%〕計算。由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生效該日起，政府會就剩餘的合約期為〔僱員〕向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數額為法定供款額（即該員有關月薪的 5%或 1,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該員就剩餘合約期應得的酬金，加上政府在上述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該段期間〔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上述訂明的百分率，即 y%〕。”

6. **服務條件說明書**應作相應修改，不再訂明應付的酬金百分率，而應說明酬金會按聘書所訂比率計算。舉例說，說明書內的條款—“酬金數額按合約期內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 y%計算”，應以“酬金數額按聘書訂明的比率計算”取代。

7. 至於公務員的合約條款，我們現正修訂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修訂版本備妥後便會發給各部門。部門獲發修訂版本前，應相應修訂說明書內的現行酬金條款。

##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查詢。部門主任秘書倘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202 與本局聘任政策部退休事務組總行政主任（退休金）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代行）

## 內部

部門各首席助理局長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的信息頭

本函檔號：CSBCR/AP/4-075-002/1Pt.8/98C 電話號碼： 2810 3063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hkgcsb@www.hku.hk

中區政合署東座 138 室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秘書

向按附有酬金條款重行  
受僱的在職人員發放酬金事

現謹告知職方本局擬按照將於未來一、兩年內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而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建議。受影響的人員主要是**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而服務並無中斷**（例如續約或退休後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而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人員（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受聘者）**。相信你已經收到我們同日的函件，夾附一份向新入職人員實施相若安排的通告預發本。

當《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生效後，政府須為所有不受退休金法例保障並受僱不少於 60 天的僱員（根據條例第 4 條獲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例如獲准留港工作而工作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非本土人士），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對於按附有酬金的條款獲繼續聘用的在職人員，我們須因應政府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考慮與他們重新簽訂合約時發放酬金的安排。

對於**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例如續約或退休後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而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人員**，我們建議其合約應該訂明，僱員圓滿完成合約可獲發的酬金，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數額應為該段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一個指定百分率。由強積金制度實施該日起，有關合約應訂明，僱員

就剩餘合約期應得的酬金，加上政府為他們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該段期間所得底薪總額的有關指定百分率。我們建議在聘書和服務條件說明書中加入一項修訂條款，以落實上述安排。

現付上載列上述安排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英文版）草擬本，請向員方傳閱及徵詢意見。

倘員方有任何意見，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提出。我們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通告，以便實施上述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擬稿

檔號：CSBCR/AP/4-075-002/1 Pt.8/98C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日

香港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8 號

向按附有酬金條款重行受僱的  
在職人員發放酬金事

受文人：各局局長  
部門首長  
職系首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廉政專員

(注 這是**甲級**傳閱通告，各局局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聘任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而所有在職人員亦應留意。)

鑑於預期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實施，本通告公布與**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例如續約或退休後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而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政府僱員**(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受聘者)重新簽訂僱傭合約時有關發放酬金的安排。新安排即時生效。

背景

2. 當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於未來一、兩年內生效後，政府作為僱主將須遵守條例的法定條文，為所有不受退休金法例保障並受僱不少於 60 天的僱員(根據條例第 4 條獲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例如獲准留港工作而工作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非本土人士)，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條例亦訂明，僱主的法定供款額是僱員有關月薪的 5%或 1,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

3. 目前，按附有酬金條款受聘的在職人員，其約滿酬金通常依照合約期內底薪總額的某個訂明百分率計算。因應實施強積金制度，

我們現已檢討發放酬金的安排。本通告公布有關與在職人員重新簽訂附有酬金合約的行政安排。

## 酬金條款

4. 由即日起，當與在職人員簽訂附有酬金條款的新聘用合約時（例如續約或退休後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而服務並無中斷），聘書必須包括下列條款，訂明酬金的發放安排：

“在符合附連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條款的情況下，〔僱員〕可就其服務期獲發一筆酬金，數額按合約生效該日至經由《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第7A條生效前一天或合約終止該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某訂明的百分率，例如y%〕計算。由上述《強積金條例》第7A條生效該日起，政府會就剩餘的合約期為〔僱員〕向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數額為法定供款額（即該員有關月薪的5%或1,000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該員就剩餘合約期應得的酬金，加上政府在上述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該段期間〔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上述訂明的百分率，即y%〕。”

5. 服務條件說明書應作相應修改，不再訂明應付的酬金百分率，而應說明酬金會按聘書所訂比率計算。舉例說，說明書內的條款—“酬金數額按合約期內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y%計算”，應以“酬金數額按聘書訂明的比率計算”取代。

6. 至於公務員的合約條款，我們現正修訂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修訂版本備妥後便會發給各部門。部門獲發修訂版本前，應相應修訂說明書內的現行酬金條款。

##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查詢。部門主任

秘書倘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202 與本局聘任政策部退休事務組總行政主任（退休金）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代行）

**內部**

部門各首席助理局長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的信息

本函檔號：CSBCR/AP/4-075-002/1Pt.8/98C 電話號碼： 2810 3063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hkgcsb@www.hku.hk

中區政合署東座 138 室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秘書

### 向按附有酬金條款受聘的 新入職人員發放酬金事

現付上有關上述事項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英文版）預發本，以供向員方傳閱。

該通告旨在公布，鑑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行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實施，一項有關發放酬金的新條文須加入**按附有酬金的合約條款受聘的新入職人員（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受聘者）**的合約中。當《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7A 條（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生效後，政府須為所有不受退休金法例保障並受僱不少於 60 天的僱員（根據條例第 4 條獲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例如獲准留港工作而工作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非本土人士），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

對於所有**按附有酬金的條款受聘超過 60 天的新入職人員**（獲法例豁免者除外），其合約會訂明，僱員如圓滿完成合約可獲發的酬金，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數額為該段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一個指定百分率。由

強積金制度實施該日起，有關條款會訂明，僱員就剩餘合約期應得的酬金，加上政府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該段期間所得底薪總額的有關指定百分率。這項條款會加入聘書和服務條件說明書中。

至於**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的在職僱員**所作的安排，將在另一份通告中予以公布。我已同時另函加以說明。

本局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有關通告（見夾附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預發本

檔號：CSBCR/AP/4-075-002/1 Pt.8/98C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日

香港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8 號

向按附有酬金條款受聘的  
新入職人員發放酬金事

受文人：各局局長  
部門首長  
職系首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廉政專員

(注：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局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聘任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

鑑於預期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實施，本通告公布與**按附有酬金條款受聘的新入職人員(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聘用者)**簽訂僱傭合約時有關發放酬金的安排。新安排即時生效。

2. 對於**按附有酬金條款獲繼續聘用而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人員**，有關安排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8 號**。

背景

3. 當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於未來一、兩年內生效後，政府作為僱主將須遵守條例的法定條文，為所有不受退休金法例保障並受僱不少於 60 天的僱員(根據條例第 4 條獲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例如獲准留港工作而工作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非本土人士)，向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

冊的計劃供款。條例亦訂明，僱主的法定供款額是僱員有關月薪的 5%或 1,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

4. 目前，政府不少的僱傭合約訂明要發放約滿酬金，數額通常依照合約期內底薪總額的某個訂明百分率計算。因應實施強積金制度，我們現已檢討發放酬金的安排。本通告公布有關與新招聘人員簽訂附有酬金合約的行政安排。

### 新的酬金條款

5. 由即日起，如**按附有酬金條款**聘用人員而**聘用期超過 60 天**（獲法例豁免者除外），**聘書**必須包括下列條款，訂明酬金的發放安排：

“在符合附連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條款的情況下，〔僱員〕可就其服務期獲發一筆酬金，數額按合約生效該日至經由《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第 7A 條生效前一天或合約終止該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某訂明的百分率，例如 y%〕計算。由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生效該日起，政府會就剩餘的合約期為〔僱員〕向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數額為法定供款額（即該員有關月薪的 5%或 1,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該員就剩餘合約期應得的酬金，加上政府在上述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該段期間〔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上述訂明的百分率，即 y%〕。”

6. **服務條件說明書**應作相應修改，不再訂明應付的酬金百分率，而應說明酬金會按聘書所訂比率計算。舉例說，說明書內的條款—“酬金數額按合約期內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 y%計算”，應以“酬金數額按聘書訂明的比率計算”取代。

7. 至於公務員的合約條款，我們現正修訂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修訂版本備妥後便會發給各部門。部門獲發修訂版本前，應相應修訂說明書內的現行酬金條款。

##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查詢。部門主任秘書倘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202 與本局聘任政策部退休事務組總行政主任（退休金）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代行）

## 內部

部門各首席助理局長